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吴波、叶慧慧两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股东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 14:30 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臧牧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9:15-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5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1,550,897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1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直接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计26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34,661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19%。

据此，在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计31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64,385,558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759%。

经核查，股东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还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

案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告所列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负责人：刘 浩 刘浩

经办律师：吴 波 吴波

叶慧慧 叶慧慧